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涉及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6民初350号〕，公司起诉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合同纠纷案已于2020年11月11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二：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士鹏

被告四：杜少杰

被告五：潘刚

案由：

2017年1月20日，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案外人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由原告收购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案外人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5000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利润补偿协议》，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数不低于 5000 万元、6250 万元、7800 万元。同时约定，若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值的，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当向原告予以利润补偿，利润补偿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经审计，2017 年度，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净利润数为 4720.81 万元，原告收到 2017 年度应收利润补偿金额 5129514.27 元。2018 年度，完成净利润数为-7,939.66 万元。按照约定的利润补偿办法，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向原告补偿 2018 年度利润补偿现金 260,702,489.46 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 06 民初 382 号]，公司起诉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士辰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260,702,489.46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请求判令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就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昀”）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与王吉辰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本次和解协议签订后，王吉辰向公司支付 6,000 万元和解金，本协议签订不影响甲方对上海士辰、上海士辰其他合伙人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的追索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王吉辰签署个人连带责任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绍兴市中级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基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公司合法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向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士鹏、杜少杰、潘刚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200,702,489.46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郑士鹏、杜少杰、潘刚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上海士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第一项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19,249,189.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1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9.27 万	尚未开庭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212.27 万	尚未开庭
2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山西耀华电力供热节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763.13 万	尚未开庭
3	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丁中强、吕联兴、陈秋月、丁保华、吴兴兰、吕良文、上海泊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80 万	尚未开庭

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